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

一、 總說明

- (一) 教育部為引導師培大學教授積極投入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有效支持教材教法實務人才之專業發展，鼓勵計畫主持人發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惟主持人應遵循研究倫理及學術論理之規範，並對該研究成果負完全責任。
- (二) 依據計畫要點規定，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如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如有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特殊情形者，得延後公開，並最遲於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內提供公眾查詢。
- (三) 本計畫為一年期成果，報告本文篇幅以3至15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附件以10頁為原則，內容敘述務求計畫成果的完整性與具體性。

二、 體例格式

- (一) 請以Word編輯器為準，原則中文字體以標楷體，英文字體以Times New Roman為主，字體大小標題為14，段落內文為12，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2cm。
- (二) 請編寫頁碼，並以1、2、3...標示於每頁下方中央。
- (三) 請提供成果報告WORD及PDF檔案。

三、 報告本文內容

- (一) 教材教法教學實踐計畫執行具體成效摘要：
請說明師資培育課程創新、教學方法應用、多元教材研發、師資生教育專業能力評量.....等質性與量化成果，並分成「成果重點摘要說明」及「授課計畫執行情形」兩大項敘寫。
- (二) 教材教法教學實踐之規劃與調整
包含研究架構、研究問題意識、研究目標、研究對象與場域、研究方法與工具、研究流程與課程實踐等項。
- (三) 研究結果效益
包含教學現場問題解決、研究價值與貢獻及研究具體產出(如教學方法、教材教具或數位媒材.....等等)各項研究成果應用或效益擴散等情形之說明。
- (四) 研究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針對本次臨床教學實踐研究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可從計畫執行面或政策規劃面提供相關建議。

四、 注意事項

- (一) 成果報告格式範例請參附件。

- (二) 成果報告依計畫要點規定應為「立即公開」，可供公眾查詢，惟若因涉及敏感資料，或因專利、智慧財產權與論文發表等因素需延後公開者，請於成果報告中說明原因及預計公開時間(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除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同意者外)，並於報告封面勾選「延後公開」。
- (三) 報告中若有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請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
- (四) 報告中若有攸關受試者、受訪者或學生等資料，該資料應去識別化至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個資法§20、個資法施行細則§17)。